

## 第三章 林 业

### 第一节 机 构

#### 一、机构变更

1991—1992年8月，县林业主管部门为白玉县林业局。1992年9月，县林业局原班人马组建白玉县林业开发公司并接受白玉县农村工作委员会领导，在县农委下设林业股，综合协调行政业务。1998年10月后，恢复白玉县林业局，下设主要机构有营林股、林政资源股、野生动物保护股、护林防火办公室、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室以及天然林资源保护中心、退耕还林办公室等。主要承担造林绿化、森林管护、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治、野生动物保护、林政资源管理和林业科技推广应用工作。

#### 二、人事变动

1991—2005年，县林业局历任局长：王品爵、朱正华、翁扎，副局长：郑天才、郑宁、青批、薛剑峰、刘洪；党支部书记：刘世君、朱正华、青批、翁扎。县林场场长：青批、李福建。县林产品公司经理：阿忠（1991—1997）；1992—1998年，县林业开发公司经理：叶华盛、郑天才。1996—2005年，县林业物质公司经理：刘国聪、李永康，副经理：郑宁。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卢子成（1991—1992.9）、拥忠多吉（1992.10—1993.4）、伍金（1993.5—1996.10）、阿忠（1997.5—1998.7），分局局长：阿忠（1998.8—2005）。

### 第二节 绿化造林

#### 一、全民义务植树

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活动始于1982年。1991—2005年，白玉县全民义务植树107.97万株，种草5公顷，领导建绿化点4个，面积129.5公顷，参加全民义务植树的人员累计30.3万人次。每年3月底到4月，白玉县绿化委员会组织义务植树活动，白玉县林业局提供部分种苗（云杉、川滇青杨、北京杨等），并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种植。

## 二、迹地更新

木材采伐后的伐区迹地，采伐剩余物清理横山带状堆腐作业后提交的伐块以及遭受森林火灾后的火烧迹地，按照《四川省高山营林更新规程》开展迹地更新作业设计，使更新跟上采伐，保持森林资源稳定增长。

1991—1998年，白玉县林场采伐迹地2375.06公顷，其中迹地更新806.5公顷、伐区占用1568.56公顷，不包括移交白玉林业局的火烧迹地更新面积1325公顷。

## 三、生态公益林造林

1998年9月1日，白玉县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利用国家投资开展大规模生态公益林建设。1998—2005年，营造生态公益林5240.63公顷。1991—2005年，封山育林完成2.38万公顷。

生态公益林营造采取工程造林的方式，按照《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管理办法》、《造林技术规程》、《封山育林技术规程》、《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作业设计办法》等规定，实行工程招投标、施工检查和施工监理制度。

## 四、退耕还林

1999年10月全省召开的退耕还林（草）试点工作会议，确定白玉县为退耕还林（草）工程试点县，是年11月报送《白玉县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规划》；2000年3月，成立白玉县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领导小组，对坡度大于25度以上的坡耕地实行造林种草，通过退耕还林减少水土流失，提高防御能力。2000—2002年，白玉县退耕还林2933.33公顷，其中2000年完成退耕还林还草1466.67公顷，2001年完成1000公顷，2002年完成466.67公顷。2001—2002年“退一还二”1200公顷。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实效、建卡管理、依靠群众、目标管理的原则，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采取中央财政预算粮农直补方式，每公顷补助林农原粮2250千克，医疗卫生保障金300元/公顷，种苗补助款750元/公顷。工程建设实施后，到2005年国家粮食补贴累计2217万千克，群众医疗卫生保障金470万元，种苗补助款310万元。2004年“粮改现”后粮食补助金2112万元。

## 五、成片造林

1991—1998年，利用征收的育林基金，白玉县开展重点地区成片造林示范活动，共完成成片造林任务210.93公顷。1999年以后成片造林活动改为工程示范造林。其中，1991年完成10.4公顷，1992年完成12公顷，1993年完成34公顷，1994年完成37.33公顷，1995年完成30公顷，1996年完成20.53公顷，1997年完成20公顷，1998年完成53.33公顷。

## 六、苗木培育

白玉县协邦中心苗圃1985年建立，面积3.1公顷，可育苗面积2.2公顷，设计年

产苗量 55 万株。另有绒盖林间苗圃一座，面积 1 公顷，可育苗面积 0.8 公顷，设计年产量 20 万株；1992 年被占用，为绒盖林场场部，余 0.4 公顷继续育苗。1991—2005 年，共出山苗 870 万株，外销外调苗 826 万株。

### 七、森林抚育

森林抚育措施包括幼林抚育、成林抚育、低效林改造。1991—1998 年，白玉县林业局完成幼林抚育 2866.67 公顷；主要措施为生长抚育、透光抚育、成林抚育。

1998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启动后，开展成林抚育 4806 公顷，全面改善低效林林分质量。

## 第三节 森林采伐

### 一、采伐管理

按照《四川省高山原始林区森林采伐更新规程》和《四川省林业采伐企业伐区工艺设计规程》的要求，实行冷杉、云杉林区选择块状皆伐方式和带状皆伐方式。伐块面积控制在 10 公顷 ~ 20 公顷之间，起采直径 16 厘米以上，保留幼树。为保持“森林骨架”作用，连片的林区采伐宽度不大于 100 米，保留带宽度大于 50 米，山脊保留带 200 米以上。受地形限制，原木采伐多数采取高把油锯基部锯断，横山倒向，要求伐桩高度不大于 20 厘米，使用油锯和快马锯综合造材，但也有使用中钢斧和弯把锯作业的。制材长度一般根据活立木材型确定，控制在 4 米 ~ 6 米之间。对于小于 20 厘米的梢头基本丢弃，而出材率一般不超过 55%。1991—1998 年，白玉县山场集材采用人力短距离串坡、土滑道集材。白玉林业局曾开展动力滑道集材作业，但受成本、地形、动力来源等原因，人力短距离串坡、土滑道集材仍是白玉林区主要的集材手段，对伐块地表和保留的幼苗幼树破坏极大。伐区采伐、集材、归楞、调运作业完成后，开展伐区清理作业，对能够利用的枝梢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采取横山堆腐的方式处理，以便开展更新造林。

### 二、木材采伐和加工

1991—1999 年 6 月期间，县林场、县林产品公司、各乡林场采伐国有、集体原始林区木材 21.97 万立方米，消耗森林资源 47.05 万立方米，加工 4.3 万立方米，“三材”利用 2.13 万立方米。

白玉县木材采伐采取人工采伐方式，通过技术人员指导民工按工艺设计的要求进行作业，无专业采伐队伍。木材采伐后通过人工、土木滑道或顺坡集采等方式集材到伐区下部林区公路边归楞后进行青山检尺，再通过县林产品公司组织运力进行装车检尺调运。